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8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洪采恩即洪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
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
得刷卡記帳消費，再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則應支付遲延利
息，詎被告自99年4月間起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
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使用
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
03 帳務資料表、約定條款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
04 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翁挺育

14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利息(民國，新臺幣)：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855,519元，及其中208,434元自114年4月18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